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化公司驻加蓬代表处变更为中化石油勘探 开发有限公司加蓬分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 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6881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化 公司驻加蓬代表处变更为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加蓬分 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285号)中国中化集团公司:《中 化公司关于取消中化公司驻加蓬代表处后改设中化石油勘探 开发有限公司加蓬分公司的请示》(中化规〔2007〕29号) 悉。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你集团公司所属中化公司驻加蓬 代表处变更为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加蓬分公司。 二、 分公司业务范围为:以母公司名义开展调查、研究市场信息 , 联络客户等。 三、接此批文后, 请通知主办单位到商务部 (合作司)换领《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》。 四、请责 成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身体健康 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分公司处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 业(机构)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分别向我驻加蓬使馆 经商处报到登记,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驻外使领馆的领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